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立达”）、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葆和”）、厦门悦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悦盈”）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17,732.91 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我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我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中交立达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4.35%。

2、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4,9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8%。

3、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葆和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6,816.908666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5.58%。

4、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厦门悦盈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不超过 16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年利率不超过 6.3%。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我司曾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

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 46,369.79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我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 64,102.70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14 号楼六层 A 区 G17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40%，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60%。

经营情况：中交立达正在对天津春风海上项目进行开发，项目占地面积 79,0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4,963 平方米，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预计总投资 19.65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14.89 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中交立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 2022 年 1-12 月	162,477.56	14,340.32	0	-2,323.13	-2,318.37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140,063.95	15,624.48	43,341.21	1,711.95	1,284.15

中交立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中交立达无其他财务资助。

2、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路 32 号（铺位号为 1-7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有权益比例 49%，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51%。

经营情况：武汉嘉秀正在对武汉交易街 P005 地块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2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5,914 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预计总投资金额 22.46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16.38 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武汉嘉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 2022 年 1-12 月	172,385	-2,348	0	-1,579	-1,289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180,889	3,203	0	-412	-316

武汉嘉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尚有对武汉嘉秀未到期财务资助 27,930 万元。

3、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华斌

注册资本：8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体路 1 号 5 幢写字楼 35 层 351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8.97%，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重庆安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03%。

经营情况：重庆葆和正在对重庆云上雅集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2,1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2,995 平方米，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项目预计总投资 26.53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18.86 亿元。

重庆葆和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 2022 年 1-12 月	195,955.25	82,343.67	0	-596.25	-486.15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207,612.85	82,208.01	0	-135.71	-135.66

重庆葆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重庆葆和无其他财务资助。

4、厦门悦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峰

注册资本：298,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 1801 室之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8%。

经营情况：厦门悦盈下属公司厦门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对厦门天琴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9,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4,211 平方米，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预计总投资 144.11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108.17 亿元。

厦门悦盈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 2022 年 1-12 月	298,811.56	298,759.69	0.97	-40.31	-40.31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98,811.51	298,759.63	0.00	-0.05	-0.05

厦门悦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我司对厦门悦盈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9,831.862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96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万守朋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天津津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7.72%，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8.41%，津联（天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87%。

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二)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86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 2 号 101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股东构成：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5% 股权，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留云路 1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徐鲁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住宿；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零售；茶座（限酒店管理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商务咨询；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执业）；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地产开发（壹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停车场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重庆安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6-4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强、龚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龚华等自然人。

重庆安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五）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6,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901

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林希

经营范围：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建筑市场生产服务；3、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

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2.26% 股权，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7.74% 股权。

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一）我司与中交立达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立达（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 4.35%。

（二）我司与武汉嘉秀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4,9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 8%。

（三）我司与重庆葆和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6,816.908666 万元，

借款期限 6 个月。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 5.58%。

（四）我司与厦门悦盈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出借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厦门悦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6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

利率与利息：年利率 6.3%。

五、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中交立达、武汉嘉秀、重庆葆和、厦门悦盈是我司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我司派驻管理人员参与上述参股公司的运营和管理，能及时掌握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持续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正常，合作方按合作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986,675.62 万元，占我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00%；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572,552.96 万元，占我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74%；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14,122.66 万元，占我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26%。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